

關於各機關保險或履約保證，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處理方式

(行政院 92.6.16 院授主會字第 0920004010 號函)

1. 各機關以機關為受益人之各項保險或履約保證所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係屬完成原訂計畫目標，具有財物現狀重置或工程在原範圍內重新施作之性質，故機關將所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運用於原保險標的財物之現狀重置或工程在原範圍內重新施作之經費，應屬適當。
2. 前項所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之執行原則如次：
 - (1) 有財物現狀重置或工程在原範圍內重新施作必要者，於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就該筆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逕依會計程序處理。倘有不足，所需經費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如有賸餘，應予繳庫。
 - (2) 經評估無需重置或重新施作者，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應全數繳庫。
 - (3) 財物現狀重置或工程在原範圍內重新施作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發生保險事故之財物或已毀損之原施作工程，如已列財產帳者，應依審計法有關報損之規定辦理。